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董事林喆先生委托董事长林俊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许萍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林金堂先生、肖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敏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逐项自查及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829,809,840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映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42004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彤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逐项自查及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829,809,840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超过华映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含)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OLED实验线量产项目	203,056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80,000
合计		283,056	280,000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映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42004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3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6号《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9,667,6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53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996.48元,加上募集资金缴存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123,843.06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7,922,417.27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201,42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4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及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0月、2017年4月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缴存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2.38
减:发行费用	8,792.24
募集资金净额	991,220.1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0,750.00
加:2016年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2,088.35
加:2017年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6,444.09
加:2018年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1,124.80
加:2019年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275.02
加:2020年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59
减:2016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44,797.73
减:2017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93,612.16
减:2018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82,871.61
减:2019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8,406.23
减:2020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706.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资金余额	8.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000536	840,000		已销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698334006	130,000		已销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13100101040053543	21,519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0000594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	35050163610705000003 51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	8111301012700202612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涵江支行	411772838208		6.78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610188000541722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4615010102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	13450101040018625		0.79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698418195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550880202993300159		1.33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13100101040053584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210154500000041			已销户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	145020100100220201			已销户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37640188000116627			已销户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698375776			已销户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3581310203			已销户
合计				8.9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991,518.6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991,220.14万元的差异主要为初始存放时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98.46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因科立视二期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科立视自身有利的条件,为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对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由“建设3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变更为“建设2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和1条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详见2017年8月9日,公司2017-090号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中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采用的溢流法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生产技术难度大(包括设备技术、材料工艺选择与设计、专利技术等的难度)、行业技术壁垒高、科技含量高、技术攻关时间长且需避开行业寡头的专利限制,公司需与各方加强技术交流,积极组织技术攻关,开展全面评估,认证该项目前景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方案明确后再适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相关项目。

注2:该项目实际投入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包含投资收益)4,084.98万元,同时公司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3,839.81万元永久补流;

注3:该项目实际投入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包含投资收益)2,138.80万元,同时公司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20,004.20万元永久补流;

注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对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华佳彩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40,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投足,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839.81万元(其中作为设备与材料采购信用证保证金等尚未使用的余额3,202.99万元)。鉴于该项目已实现正常生产,现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39.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3,202.99万元后续用于设备与材料采购)。

科立视项目二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30,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2,134.5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0,004.2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采用的溢流法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生产技术难度大(包括设备技术、材料工艺选择与设计、专利技术等的难度)、行业技术壁垒高、科技含量高、技术攻关时间长且需规避行业寡头的专利限制。公司需与各方加强技术交流、积极组织技术攻关,开展全面评估,认证该项目未来前景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方案明确后再适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相关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8.90万元未全部转出。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	56.91%注[一]	第一年-42,543.00万元,第二年113,678.00万元,第三年89,403.00万元。	-134,805.15注[二]	-181,545.14	-47,063.90	-363,414.19	否注[三]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盖板:24.95% 母板:0	第一年28,173.50万元,第二年46,591.40万元。	不适用[注四]	-2,834.35	-13,572.70	-16,407.05	否注[五]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一、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产能除以理论产能的比例为56.91%,由于产线在运行中会将部分产能用于实验或工事,实际投入产能除以可用产能的比例为65.92%。

二、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于2017年7月开始量产并摊提折旧,2018年6月基本达到设计产能。故于2018年6月30日后开始统计募集资金实际效益。

三、“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1)受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影响,公司2017年以来经营管理人员变动频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导致产品开发进度滞后,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2018年及2019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实现效益不及预期。

(2)该项目投资规划中,阵列制程产能按3万片每月建设,而彩膜、成盒等制程及配套产能按4.5万片每月建设,同时公司外购1.5万片阵列基板以补足阵列制程的产能缺口。项目实际运营中,公司缺乏购买阵列基板的渠道,导致阵列制程成为产能瓶颈,生产成本高于预期。

(3)该项目原规划出货产品形态为液晶模组,目前受公司市场拓展情况影响,出货产品形态为主要为显示面板,致使收入规模及盈利不及预期。

四、“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原计划建设2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和1条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已建设1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和1条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的情况下,终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该项目于2019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年9月30日后统计募集资金实际效益。

五、“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1、本项目原计划建设2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和1条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由于第1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在投产后,设备主体因原始设计瑕疵,提前老化,出现损坏,为减少相关能耗,降低成本,2019年,公司决定在评估该母板玻璃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方案期间,该生产线暂停生产。同时,鉴于第1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出现的问题,公司暂停了第2条母板玻璃生产线的投资。

2、本项目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由于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实现效益不及预期。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3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3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28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29,809,840股(含本数)。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由于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处于经营亏损,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度分别按照不变、减少10%和减少20%进行测算;

(2)假设2021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仅包含莆田市人民政府提供给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针对其高阶面板项目的补贴4.4亿元(不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9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

(4)假设2021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发行数量上限829,809,840股;

(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76,603.28	276,603.28	359,584.26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36.04	-75,9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6.22	-119,916.22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87,702.60	548,381.2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48,381.24	472,465.02	752,465.02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210	-0.2745	-0.255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335	-0.4335	-0.4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4.87%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4%	-23.49%	-20.66%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36.04	-63,92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6.22	-107,924.6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87,702.60	548,381.2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48,381.24	484,456.64	764,456.6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210	-0.2311	-0.215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335	-0.3902	-0.3630
加权